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 限制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首次 授予时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吕克进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2	2.67%	0.0265%
黄永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1.78%	0.0177%
张志奇	中国	董事	3	0.67%	0.0066%
赵艳涛	中国	财务总监	6	1.33%	0.0133%
梅雪	中国	董事会秘书	6	1.33%	0.0133%
张晓光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	1.33%	0.0133%
张可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5	1.11%	0.0111%
王欢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33%	0.0133%
陈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	1.33%	0.0133%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员工（299人）			300.5	66.78%	0.6648%
葛鹏			6	1.33%	0.0133%
外籍人员（2人）			10	2.22%	0.0221%
合计			374.5	83.22%	0.8286%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葛鹏先生。葛鹏先生现任公司营销

中心总经理职务,系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将其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2名外籍员工,系公司核心关键岗位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通过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除上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